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16號

異議人 郭葉麗鳳

相對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07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5073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5月2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7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保單，僅附表編號1保

01 單有醫療附約，惟附表編號2、3、4保單雖無醫療附約，實  
02 為癌症醫療保單，有鑑於癌症已蟬聯42年10大死因之首，癌  
03 症醫療費用逐年提升，非全民健保給付所能負擔，爰依法聲  
04 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將附表編號2、3、4保單免予解  
05 約並回復原狀，以維持癌症醫療保障所需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8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壽險契  
09 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  
10 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  
11 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  
12 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  
13 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4 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  
15 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16 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17 照）。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強制執行  
18 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  
19 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其等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必  
20 要限度，並符合比例原則，可知前開規定非僅為保障債務人  
21 之權益而設。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濟，故賦與債權人  
22 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  
23 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15條財產權保障之  
24 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已證  
25 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債務人抗辯有實施  
26 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  
27 負舉證責任。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  
28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  
29 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  
30 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  
31 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

01 人或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  
02 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  
03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04 四、經查：

05 (一)相對人前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公司之  
06 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50738號清償  
07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1  
08 2年9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新光人  
09 壽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  
10 保單價值準備金，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新光人壽公  
11 司於112年9月26日函覆本院扣得異議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  
12 保單，預估解約金各如附表所示，本院以113年1月12日執行  
13 命令命新光人壽公司終止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保單之保險契  
14 約，並將異議人所得領取之解約金，向本院支付轉給相對  
15 人，異議人於113年1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附表編號1  
16 保單有醫療附約、附表編號2、3、4保單皆為癌症險保單，  
17 附表編號5保單有醫療險及年金，均與日後生活及醫療息息  
18 相關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認上開保單均非維持異議人生  
19 活所必需，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上開保單之聲明異議等  
20 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21 (二)異議人雖主張附表編號2、3、4保單均為癌症醫療保單，癌  
22 症為10大死因之首，且癌症醫療費用逐年提升，非全民健保  
23 給付所能負擔，應予保留以維癌症醫療保障所需云云。依新  
24 光人壽公司函覆本院之異議人投保簡表，可知附表編號2、  
25 3、4保單均為防癌壽險保單，被保險人分別為郭姿蘭、郭致  
26 宏、郭姿蘭（司執卷第73頁），惟異議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  
27 證明被保險人郭姿蘭、郭致宏目前已罹患癌症而有持續接受  
28 手術及相關治療之必要性，並進而依該等保單申請保險理賠  
29 金之迫切需求，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  
30 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尚難逕認附表編號2、  
31 3、4保單係維持異議人、被保險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

01 所必需，自難認執行法院執行附表編號2、3、4保單為不  
02 當。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上開保單之聲明異議，於法  
03 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6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朱俶伶

14 附表：

15

編號	保單名稱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葉麗鳳	A6BE895700	59,148元
2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姿蘭	AGE0000000	74,768元
3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致宏	AGF0000000	91,311元
4	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姿蘭	AGN0000000	75,999元
5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郭葉麗鳳	郭致宏	AT00000000	71,424元